

##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 2013-037 ]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林超群、张振国、邱丽娟、沈洪、孙志军、林昌华等六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致力、廖正品、战颖等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股东提名的赵伟、何建芳两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曾树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尚需补充,补充后的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超群女士,加拿大籍华人,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开平松本绿色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松本绿色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松本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伯特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青年商会副会长、顺德民营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林超群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林超群女士与林伟雄、邱丽娟、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通过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213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振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2月,本科学历,正高级职称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鄂州市人大代表。张振国先生曾任湖北塑料电线“技术厂长”厂长、鄂丰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鄂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多次荣获湖北省优秀企业家、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长鑫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市银山生态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鄂州市企业家协会会长。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4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

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邱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3年11月,高中学历。邱丽娟女士曾任顺德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顺德市顾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顺德顾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顺德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松本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松本绿色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邱丽娟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邱丽娟与林伟雄、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通过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213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沈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8月,本科学历。沈洪先生曾任广东顺德顾地塑料异型材厂商务代表、区域经理、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建筑材料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广商企名家协会、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重庆市消防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重庆中庆复合材料中庆员、重庆市青联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常委、璧山县人大代表、璧山县工商联副主席。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孙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5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专家。曾任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塑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志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昌华先生,加拿大籍华人,出生于1982年1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高明正野电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松本绿色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林昌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林昌华与林伟雄、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盛通过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213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致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系副主任、主任、领导组组长、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武汉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致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廖正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40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轻工业部塑料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处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亚洲塑料再生资源协会独立董事,山东同大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正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廖正品先生虽然年龄超过70岁,但身体状况能胜任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战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高级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风险评估师。曾任职于湘财证券、北京赛迪国际经济研究所,现任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佛恩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战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三、股东监事候选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7月,本科学历,轻化高分子材料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顾地生产技术经理,高明顾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顾地副总经理,佛山市高明区塑料协会副会长、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拟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2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8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第一笔质押股份数量为20,806,8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8月30日;第二笔质押股份数量为25,081,8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5,888,602股(其中有限流通股为35,485,270股,无限流通股10,403,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本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数量计为45,8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2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上市流通数量为15,278,295股  
●本次股权质押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9日  
●本次上市后续股权质押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0,244,731股  
一、股权质押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质押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质押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质押股份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大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后的股权质押股份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上海海鹰科技研究所持有公司50,184股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877号民事判决书,吴芸、姚纪平、马筱璐、邹晓英、陈国与上海海鹰科技研究所确认判决书,和解如下:将上海海鹰科技研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162股归吴芸所有,10,163股归马筱璐所有,10,163股归邹晓英所有,10,163股归陈国所有。

无锡市华仕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股限售流通股,现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华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不变。

武汉汉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9,433股限售流通股,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2)鄂汉汉民一初字第01486号民事判决书,谅解如下:将武汉汉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于谅解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股东编号为武汉市汉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B882614516 的股票(数量为119,433股)变更至原告况绍铭名下。

上海真信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股限售流通股,根据(2007)沪黄一(经)字第2083号证书,证明原上海真信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股由申请人盛锡金承接。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原股东所持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股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动,上述受让方所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45,888,672	18.25	2012年9月10日	股权质押上市流通	10,403,402	35,485,270	14.1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678,862	5.84	2012年9月10日	股权质押上市流通	10,403,402	4,275,460	1.70
股本全部	38,976,696	15.50	2012年9月10日	股权质押上市流通	22,899,200	5,762,296	2.29
			2013年3月13日	股权质押上市流通	10,315,197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第一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43,706,007股上市,于2013年3月13日第二次安排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0,315,197股上市,以及除上述股东变化外,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此条仅限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万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而应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278,295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9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何建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0月,大专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拟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建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 2013-038 ]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9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曾树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曾树名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3日

附件:曾树名先生个人简历

曾树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6月,大专学历。曾树名先生曾任鄂州市汽车配件厂厂长、鄂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科长、鄂州市气阀厂厂长、鄂州市鄂丰集团党委副书记、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总支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曾树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28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荷兰上市公司股权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仍存在一定风险:

1、因本次收购协议还未签署,公司董事会还未正式通过,收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最终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3、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一定管理控制风险,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文化与管理上有一定差异,收购完成后存在一定管理控制差异风险,同时在财务控制上也存在一定控制风险。

4、公司进行本次收购主要出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目的,所以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一定资源未能充分有效整合的风险。

5、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和所属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销售主要集中在狂欢节等节庆日,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

一、交易概述  
2013年7月17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其他公司股权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

1、截止目前,公司与荷兰公司Agenturen en Handelsrij Scheepers B.V.(“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经签署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 Letter of Intent(“意向书”),且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

2、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不构成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具体协议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预计将在9月底前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公司后期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嘉年华和节庆礼物物品销售的公司,主要经营嘉年华和节庆礼物物品、服饰、配件及动漫服饰的设计、采购和销售。其客户为荷兰等国家

的节庆活动商家、主题商店、网络销售及零售商等。标的公司拥有网址为http://www.partyxplosion.com 等的产品在销售网络。标的公司是荷兰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84年3月29日,工商联合会注册号为12021693,注册资本为1636万欧元。  
标的公司2012/2013会计年度(2012.4.1-2013.3.31)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99万欧元,营业收入696万欧元,息税前利润136万欧元。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定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不超过1500万欧元。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5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8日、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该事项办理过程中,由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较多,持股分散,有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但是,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成员同以其所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鉴于该次委托贷款已无法按原定的质押担保条件下继续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4900

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100700号《审计报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298万元,按此计算上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所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价值为22,761万元,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2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873万元。按此计算上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价值为6,308万元。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期召开会议,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次委托贷款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7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春、易春辉、李春刚3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傅春:研究生学历。2003年起历任本公司监事、购销部主管、经理,牡丹园店卖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服务管理部部长。

2、易春辉:本科学历。2003年起历任本公司监事、商品部主任、清河店一层负一层商场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翠微店五层商场经理。

3、李春刚:本科学历。2003年起任本公司物流管理部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物流管理部采购部经理。

##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4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09名流债”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09名流债”抵押资产置换方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置换部分“09名流债”抵押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5)。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方案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5

### 债券简称:09名流债 债券代码:112012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09名流债”抵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49号令)、《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与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土地开发和销

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09名流债”部分抵押资产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09名流债”目前担保资产情况  
根据最近的跟踪评估结果,“09名流债”现有抵押物总价值为37.54亿元,抵押资产对尚未偿还债券本息20.88亿元的覆盖率为1.80倍。

二、本次抵押资产置换方案  
本次拟置出的资产为沈阳名流印象D45二期和西安曲江AB地块,合计面积9.84万平方米,合计评估价值为7.26亿元。因上述两块地对应的项目进入销售期,为保证项目销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拟以沈阳名流印象D40地块进行置换,拟置入地块的面积为7.05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7.40亿元。

1、拟置出的资产

地块名称	权属	用途	土地面积(万㎡)	评估价值(亿元)
沈阳名流印象D45二期	全资子公司沈阳名流置业	住宅	6.78	4.29
西安曲江AB地块	全资子公司陕西名流置业	住宅	3.06	2.97
	土地小计		9.84	7.26

上述土地评估价值来源于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鄂永地[2012](估)字第0990号评估报告。

2、拟置入的资产

地块名称	权属	用途	土地面积(万㎡)	评估价值(亿元)
沈阳名流印象D40	全资子公司沈阳名流置业	住宅	7.05	7.40

上述土地评估价值来源于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8月26日出具的鄂永地[2013]咨字第0687号土地评估报告。

三、置换完成后的情况  
上述抵押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为“09名流债”进行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总价值为37.67亿元,抵押资产对尚未偿还债券本息20.88亿元的覆盖率为1.80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抵押资产置换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7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3年9月3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输电材料35-110千伏角钢塔第四批集中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共两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935.45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方为关联方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2年第一、二、三、四、五、六批项目,四川藏区电网建设及灾后加固项目、新疆与西北电网联网220千伏输电工程项目、漠洛渡变电站-浙江金华±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等项目,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的主设备/材料中标人,2012年

中标总价为55,278.62万元,占公司2012年铁塔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11.14%。目前,上述合同已部分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